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主任委員林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楊顧問 源明 王總幹事 榆森、陳專員素芬

張主任 建豐、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牟組長 葉關、高組長丕丞、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席於 8 月 12 日接任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在工作忙碌情形下協助本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舉工作，由於各委員們都是來自地方熱心公益士紳及學有專長之精英，對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信本會在委員襄助及王總幹事領導下必能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討論通過，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起、止時

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

單。

14.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104 年 12 月 23 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6.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8.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開票。
19.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 105 年 1 月 29 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9 月 16 日發佈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選務人員不得助選，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為因應 105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召開及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項會議：

- (一)3 月 25 日由本會總幹事主持投開票所設置身心障礙者投票無障礙空間注意事項修訂會議。
- (二)5 月 25 日本會專任人員參加 104 年選務作業突發

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

- (三)3月9日、6月8日及8月10日參加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協調會議。
- (四)3月27日及6月17日參加中選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投票所無障礙空間設置會議。
- (五)6月至8月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幹部計12人，分6期至中部地方研習中心參加104年選務幹部研習班。
- (六)7月21日及7月23日至竹南地區溶漿銷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
- (七)9月3日由本會總幹事主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協調會，參加人員為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員。
- (八)9月8日本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及組室主管參加中選會舉辦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 (九)本會調用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辦理選務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因預算編列本會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擬設置249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之規定，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其注意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十)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擬調用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000 人，已函請各單位於 10 月 2 日前送本會彙整後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置。

第四組：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選舉期間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援往例係由本市 5 政黨各推薦 2 人，本市各政黨共推薦周國良先生等 10 人，另再推薦本市公正人士陳正太先生等 12 人共 22 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4 個月。聘任名冊如下，請委員參閱。

周國良先生、劉文雄先生、林才富先生、邱垂金先生、吳台楨先生、汪銘振先生、吳國忠先生、郭渝涵女士、陳建雄先生、王德必先生、陳正太先生、陳枝松先生、郭政次先生、童德寬先生、陳建宏先生、蔡裕明先生、林本源先生、曾煥卿先生、劉啟明先生、巫宗麟先生、陳武吉先生、林鳴祥先生。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 (一)主任委員林永發：督導全市各區。
- (二)委員許清坤：督導全市各區。
- (三)委員黃丁風：督導中正區。
- (四)委員丘家玲：督導信義區。
- (五)委員張金元：督導仁愛區。
- (六)委員孫翠玲：督導中山區。
- (七)委員周春：督導安樂區。
- (八)委員鍾孟仁：督導暖暖區。
- (九)委員黃仁祥：督導七堵區。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度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 249 次委員會鍾孟仁委員臨時動議：

(一)中正區編號第 14 投票所空間狹窄，應改設大一點場地。

決議：請總幹事與區選務作業中心協調改善。

(二)投開票所報告表應在開票後，由主任管理員發給候選人所派人員。

決議：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要特別對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加強說明。

黃委員仁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非常重要，不應受人情關說而派不適宜人選擔任，影響投開票作業。

決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由里幹事擔任，不足數再由機關學校有選務經驗人員派任。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